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要

澤城國際及羅氏國際各自由羅先生之兄長及侄兒(彼等亦為柯先生之舅父及表弟)全資擁有。羅先生及柯先生為董事。羅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澤城國際及羅氏國際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銓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與羅氏國際簽訂長豐租約。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堡獅龍企業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與澤城國際簽訂紗廠租約。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符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1. 持續關連交易

長豐租約

協議日期：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業主：羅氏國際

租客：佳銓投資

物業：新界荃灣白田壩街23至39號長豐工業大廈高座9樓2及3室，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1,919.36平方米(20,660平方呎)

租期：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年租：港幣1,239,600元(每月港幣103,300元)。年租為固定金額，不會作出調整。

受長豐租約規限之物業之前已被本集團用作貨倉。根據佳銓投資先前與羅氏國際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簽訂之租約(有關租約為期一年，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集團每年應付予羅氏國際之租金為港幣1,115,640元，乃有關物業當時之通行市值租金。

紗廠租約

協議日期：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業主：澤城國際

租客：堡獅龍企業

物業：九龍長沙灣大南西街601-603號及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6樓部份，總樓面面積約為3,266.91平方米(35,165平方呎)

租期：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年租：港幣5,820,000元(每月港幣485,000元)。年租為固定金額，不會作出調整。

受紗廠租約規限之物業之前已被本集團用作總辦事處。根據堡獅龍企業先前與澤城國際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簽訂之租約，本集團每年應付予澤城國際之租金為港幣4,925,160元，乃有關物業當時之通行市值租金。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受長豐租約及紗廠租約規限之物業，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已由本集團佔用，並將根據各自租約條款分別被用作本集團之貨倉及總辦事處。根據各自租約應付之租金金額，乃於參考由特別為評估長豐租約及紗廠租約之價值而聘用之獨立物業之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後釐訂，並為有關物業之通行市值租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長豐租約及紗廠租約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且各自租約之條款及條件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符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2.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bossini」及「sparkle」品牌之成衣零售及分銷業務。

澤城國際之主要業務為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羅氏國際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物業持有，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成衣製品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澤城國際及羅氏國際各自由羅先生之兄長及侄兒(彼等亦為柯先生之舅父及表弟)全資擁有。羅先生及柯先生為董事。羅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之規定，澤城國際及羅氏國際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3.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堡獅龍企業」	指	堡獅龍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澤城國際」	指	澤城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羅先生之兄長及侄兒(彼等亦為柯先生之舅父及表弟)全資擁有；
「長豐租約」	指	由羅氏國際與佳銓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訂立之租約；
「本公司」	指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長豐租約及紗廠租約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羅氏國際」	指	羅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羅氏針織時裝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羅先生之兄長及侄兒(彼等亦為柯先生之舅父及表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羅先生」	指	羅家聖先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於本公佈日持有約69.7%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柯先生」	指	柯權峯先生，一位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紗廠租約」	指	由澤城國際與堡獅龍企業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訂立之租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佳銓投資」	指	佳銓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家聖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董事局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家聖先生、陳素娟女士、周慧雯女士、傅成坤先生及柯權峯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美嫻女士、李文俊先生及王維基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